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庄设计费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财政发〔2022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2021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庄设计费项目自评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背景、内容。改善我县农村居民住房、饮水、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，为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庄提供指导。
3. 项目资金情况。县级财政资金16万元，已拨付16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4. 绩效目标。完成南天湖镇鹿山村、青龙乡青天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庄设计。
5. 主要职能职责。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为：
6. 指导村镇建设管理（农房建设、农村危旧房改造）。
7. 负责村镇建设有关补助资金的计划分配、监督管理。
8. 指导村镇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的修复建设。
9. 指导推广村庄建设技术标准和通通图集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下达资金计划金额16万元，已拨付16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**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投入：下达资金计划金额16万元，已拨付16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2.产出：完成南天湖镇鹿山村、青龙乡青天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庄设计。

3.效果：社会效益：有效改善农户居住环境。可持续影响时限：长期。社会公众满意度：满意度达95%。

**（三）评价结果**

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等级，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

无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

无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方面的问题

无。

（四）其他方面的问题

无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丰都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，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3月30日